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Maple Lea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對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強制取得證券事項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作出收購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 僅供識別之用

## 緒言

茲提述(i)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或「**受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4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 (iii)要約人、受要約人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截止**」)及皇崑股份暫停買賣；(iv)要約人、受要約人及楓葉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聯合公告(「**強制取得證券權利行使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利(「**強制取得證券**」)以按要約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購買餘下股份；及(v)要約人、受要約人及楓葉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聯合公告(「**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就強制取得證券事項向皇崑的餘下股東寄發通告。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截止公告、強制取得證券權利行使公告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強制取得證券事項

於2020年6月22日，要約人向持有要約標的但未獲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皇崑股份(即餘下股份)之皇崑股東發出強制取得證券通告。通知期限內，持有餘下股份的皇崑股東可以向開曼法院申請，要求開曼法院就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的權利作出其他命令，該通知期限於2020年7月22日午夜十二時正(開曼島時間)屆滿。僅根據要約人對由開曼群島法院書記所存置「開曼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訟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截至2020年7月21日(開曼群島時間)，持有餘下股份的皇崑股東尚未向開曼法院提出有關申請。由於持有餘下股份的皇崑股東並無於2020年7月22日午夜十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前提出有關申請，要約人將有權及有義務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股份。

完成強制取得證券事項的程序已經完成，所有餘下股份均已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就收購餘下股份應付的代價金額將由皇崑以信託方式替持有餘下股份的皇崑股東存置於獨立開設的戶口中。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名列皇崑股東名冊的餘下皇崑股東將有權於不遲於2020年8月底接獲強制取得證券支票。因強制取得證券事項完成且自此以後，皇崑已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撤銷上市地位

應皇豈的要求，皇豈股份已自2020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維持暫停狀態，直至皇豈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批准皇豈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皇豈股份將自2020年7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皇豈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20年7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豈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豈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楓葉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Alan Shaver* 先生

黃立達先生

楓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先生。

受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